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17-01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6/8	—	2017/6/9	2017/6/12	2017/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94,658,82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9,465,882.30 元，转增 277,863,52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972,522,352 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6/8	—	2017/6/9	2017/6/12	2017/6/9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金石期货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

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为人民币0.1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56,066,823	102,426,729	358,493,5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38,592,000	175,436,800	614,028,800
1、A股	438,592,000	175,436,800	614,028,800
三、股份总数	694,658,823	277,863,529	972,522,352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972,522,352 股摊薄计算的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0 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